

# 《澳門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綱要（2021 - 2030）》

## 願景

### （優化方案）

建成高等院校更為完善及市場化的運作機制，奠定高等教育長遠、健全發展的堅實根基。完成生源及課程結構的優化，院校組建優秀及高效的專業教研人員隊伍，建立廣泛的合作模式，提升辦學質素；深化院校課程、學生、教研人員、學術活動、產學研合作及其他方面的對外開放及聯通，助力建設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，提高本澳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程度，服務現代化強國建設；並為本澳及粵港澳大灣區培育具備國家認同感及社會責任感、德才兼備、具有國際競爭力、身心全面發展的高素質人才。

鞏固提升澳門高等教育獨特優勢，注重對接《教育強國建設規劃綱要》、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》及相關發展規劃、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》等國家戰略及政策規劃，融入國家發展大局，推進教育、科技、人才一體化發展；配合本澳發展定位與產業適度多元，樹立更多高教特色品牌學科；融合至澳琴一體化的佈局，階段性完成國際教育（大學）城、區域技術轉移轉化中心等重大建設，推動更多院校實施跨境延伸辦學，有序擴大本澳高教規模，建設區域性的科研、合作、交流節點，打造中葡雙語人才培訓基地及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基地，形成更具競爭力的高等教育體系，推動本澳高等教育事業高質量發展，為社會不斷進步提供有力的支撐。